

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施工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00-04-01-591986)

招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公开-2025-22

招标编号: 洛建招 2025-05

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洛直工服招标(2025)0004 号



招 标 人: 洛阳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

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施工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00-04-01-591986		
标段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施工项目监理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296012
代理机构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02298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2月1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施工项目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施工项目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406-410300-04-01-591986）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含新建学生宿舍、地下车库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9812.1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113.42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98.70 m²。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40 个(全部为地下停车)。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上每层层高 3.6m，地下层高 3.8 米。

3、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4、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5-22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5-05

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04 号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资金，100%

6、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388877.96 元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8、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9、服务期：自本项目开始实施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修补完成之日结束。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1500万元(含)以上或者监理费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含)以上房建类监理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中需显示所监理项目的工程造价或者监理费金额)。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2960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交叉口向北 1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6939867 18736254803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教育局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5296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交叉口向北 1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0229867 18736254803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施工项目 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配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开始实施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修补完成之日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招 标范围、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2.2 (2.3)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发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6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 金额）	388877.96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办 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检验检测、 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 切费用。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 服务费、招标人延期支付、意外伤害等风险已包含在监 理费里，不因任何原因增加监理费。

		2、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中标金额结算；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情况，监理服务费不再增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递交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共计 <u>3000</u> 元整； 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 号文，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	1、付款办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2、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10.5	对监理人和项目总监的相关规定	对项目总监的考勤管理： 1、考勤方式方法：重点采取现场随机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 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

		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处罚措施：（1）依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对项目总监进行考核。同时，（中标）项目总监不在施工现场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照我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监理人予以扣分；发现1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累计2次约谈项目总监；累计3次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对监理人及项目总监分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1次进行公示。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双倍赔偿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记入严重不良信用行为。 4、项目总监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发现1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连续两个月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招标人或项目指挥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岗。 5、项目总监不得变更。项目总监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招标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新任项目总监应具有原中标项目总监同等能力，且专业相符。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一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如发现变更手续弄虚作假的，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6. 项目监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出现吃拿卡要行为或拒不配合招标人及其指定方工作要求的，经查证属实，累计出现3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7. 监理人或者项目总监违规要求施工方支付监理人员工资或福利，或者违规报销相关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累计出现 3 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6	诚信管理	投标人一旦中标，未按招标人对项目总监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有关规定要求执行的，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后期将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列入诚信档案，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

		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监督单位：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3803077
10.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10.12	本项目技术标（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5）技术标内容包含：监理大纲。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登录发布的修改澄清，招标人在发布修改澄清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注：（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

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lyggzyjy.ly.gov.cn) -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阶段提出，招标人及时作出答复，并记录。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7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业绩中标公示、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递交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总报价异常一致或呈现规律性报价的，经专家认定有串标嫌疑的，按废标处理。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8)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监理费用报价：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采用合成的办法确定。

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报价×50%

其中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

2、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

偏差值计算方法=（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3.2 工程监理大纲 34 分

1、工期控制：6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1.5 分

(2)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 1.5 分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1.5 分

(4) 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1.5 分

2、质量控制：6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1.5 分

(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1.5 分

(3) 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1.5 分

(4)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1.5 分

3、投资控制：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1 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 分

(3) 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1 分

(4) 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1 分

4、安全文明管理措施：6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目标 1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方法 1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 1 分

(4) 施工中的安全要点 1 分

(5) 监理对大气污染、噪音及扬尘防治的管理措施 1 分

(6)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限空间安全施工监理措施 1 分

5、组织协调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1 分

(2) 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1 分

(3) 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 1 分

6、现场旁站措施：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1 分

(2) 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 1 分

7、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合同管理原则 1 分

(2) 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措施 1 分

(3) 监理信息管理制度 1 分

8、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竣工决算阶段的服务措施 1 分

(2)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 1 分

9、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2 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

注：(1) 以上 1-9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全部扣完。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方案得分。

2.3.3 资信业绩（36 分）

1、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11 分

(1) 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得基本分 4 分，每缺一个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监理部成员配备齐全在基本分 4 分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不含总监）齐全（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给排水、造价、电气）得 3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国家注册类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4) 总监代表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和近 3 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至少包含养老保险）；②注册证须附官方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和可查询的网址链接；③职称证须附官方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和可查询的网址链接，若为国家人社

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机构的职称证需供评审机构的证明文件；④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2 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1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监理费单项合同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房建类监理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投标文件须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资格项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4、企业奖项及信用：6 分

(1)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获得优秀工程监理单位，省级及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房建类工程业绩获得优质工程奖的，省级及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奖项：6 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监理过单项工程造价 1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监理费单项合同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房建类监理项目的，得 3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投标文件须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中需显示所监理项目的工程造价或者监理费金额且有明确的总监信息。资格项业绩、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重复得分。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拟任本工程总监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

则不得分。)

6、履职尽责承诺：2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监理部人员落实到位、履职尽责承诺，现场管理承诺，提高责任意识及服务积极性承诺的得 0-2 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7、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2.3.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1) 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2) 所有获奖证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无效。

(3)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省）、地级住建委/局（不限洛阳市）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4)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 2.3.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评分标准说明

3.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3.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本次招标为洛阳市教育局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施工项目监理项目。
- 2、工程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 3、《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4）监理报酬清单；（5）资格审查资料；（6）监理大纲；（7）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扬尘防治目标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项目总监		证书注册号	
8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 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工期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投资控制
- 五、安全文明管理
- 六、组织协调
- 七、现场旁站措施
- 八、合同及信息管理
- 九、监理工作后期服务
- 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三、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及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总监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拟任项目总监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备注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

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